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48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威尔高 | 股票代码 | 30125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贾晓燕 | 刘晶 | |
| 电话 | 0752-6666529 | 0752-6666529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潼湖塘路5号惠鹏大厦办公楼10楼1004 |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潼湖塘路5号惠鹏大厦办公楼10楼1004 | |
| 电子信箱 | finance@welgaopcb.com | ac005@welgaopcb.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79,446,182.88 | 714,893,962.95 | 37.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4,293,397.47 | 45,202,486.15 | -2.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2,599,896.69 | 44,367,561.05 | -3.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0,353,268.67 | -103,895,868.11 | 119.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34 | -32.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34 | -32.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0% | 2.96% | -0.1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302,602,581.52 | 2,998,093,706.50 | 10.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547,391,780.50 | 1,582,111,165.42 | -2.19% |

注:本报告期末净资产较期初下降2.19%,主要受泰国子公司因外币报表折算汇率下行导致其净资产下降影响所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30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吉安嘉禧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49% | 95,200,000 | 95,200,000 | 不适用 | 0 |
| 邓艳群 | 境内自然人 | 6.46% | 12,173,728 | 12,173,728 | 不适用 | 0 |
| 陈星 | 境内自然人 | 2.97% | 5,600,000 | 5,600,00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12% | 4,005,64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81% | 3,420,043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58% | 2,974,100 | 0 | 不适用 | 0 |
| 何明斌 | 境内自然人 | 0.98% | 1,84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4% | 1,780,380 | 0 | 不适用 | 0 |
| 吉安嘉威永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5% | 1,228,22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8% | 1,088,569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吉安嘉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艳群、陈星共同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艳群、陈星系夫妻关系,吉安嘉禧投资有限公司系邓艳群、陈星夫妻100%持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何明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40,000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1,840,000股公司股票。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4月15日,江西工厂年产300万㎡高精密双面多层HDI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一一年产12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在举办了开工仪式,项目已于2026年二季度投产,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江西二期的投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产能,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制程和产品研发能力的提升,并推动公司业务和产品迈入更快、更高附加值的发展道路。

2、202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979,446,182.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93,397.4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1%;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302,602,581.52元,较上年期末增加10.16%。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净利润略微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AI服务器电源的订单增长:2026年上半年,AI服务器电源需求爆发,公司的AI服务器电源订单增长明显,占主营收入比重约62%,同比上年同期有明显提升。DC-DC新产品已通过多个客户认证、导入,人才体系已完善,已实现小批量交货。

(2)泰国市场开拓成效显著:国际贸易复杂多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得益于泰国工厂投产与扩建,公司海外产能优势凸显,满足国际客户需求的能力显著增强。公司围绕AI服务器电源AC-DC板、DC-DC板的核心产品,进一步加大客户合作力度,市场份额在报告期内得到显著提升。

(3)产业链各环节持续涨价:2026年上半年,覆铜板、半固化片等重要原材料持续涨价,以FR4 TG140为例,第一季度价格累积涨幅约20%,第二季度累计涨幅30%-50%。上游原材料为标准品,涨价灵活且快速,而PCB作为定制化产品,销售价格需阶段性与客户进行协商后调整,顺价有较长的间隔周期。

(4)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800.00万元,其中:因募集资金持续使用,存量余额下降,利息收入减少约300万元;因银行贷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约320万元;因汇率变动,汇兑损失增加约2200万元。

受上述原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和净利率有所承压。

3、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陆续进行了订单价格上调,因核心大客户价格调整在二季度末,所以对本报告期利润影响有限,如后续原材料价格保持稳定,此轮销售单价的上调将对冲原材料涨价的影响,显著改善公司往后期间的盈利状况。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36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65.544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8.88元。截至2023年9月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7,196.91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7,439.85万元后的金额89,757.06万元,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598.47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7,158.59万元。

截至2023年9月1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3]454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净额 | 871,585,922.53 |
|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且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 285,820.73 |
|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 645,299,791.39 |
| 其中:年产12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 374,979,791.39 |
| 超募资金累计使用已额 | 270,320,000.00 |
| 其中: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 160,320,000.00 |
| 泰国威尔高年产60万m2线路海外建厂项目 | 110,000,000.00 |
| 减:银行各项费用(手续费、服务费等) | 10,676.37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21,832,546.33 |
| 二、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 248,393,821.83 |
|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 8,393,821.83 |
| 现金管理转出余额 | 140,000,000.00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0.00 |

注: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等发行费用共计285,820.73元,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因此在计算募集资金结余时,将其从募集资金净额中加回。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3年9月14日,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6月24日公司、泰国威尔高、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银行指定客户经理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状态 | 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 36050184016409668888 | 活期 | 正常 | 419,507.89 | 注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 1509212119000169911 | 活期 | 正常 | 71,838.05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 791909713710801 | 活期 | 正常 | 7,902,475.89 | |
| 合计 | | | | 8,393,821.83 | |

注1:公司与“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其下级银行“建设银行吉安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645,299,791.39元,具体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金额为人民币4,943,396.16元。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发行费用已全额转出。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4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8月18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5年8月18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9,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存放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存入日期 | 到期日期 | 利率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 | 30,000,000.00 | 2025/10/20 | 2026/10/20 | 1.2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 | 110,000,000.00 | 2025/10/17 | 2026/10/17 | 1.20% |
| 合计 | | | 140,000,000.00 | | | |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开通协定存款服务,相关利率、计息周期等具体条款以银行协定存款协议约定为准。

注2:上述大额存单在货币资金核算。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109.6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0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威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线路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1,000万元投资建设威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线路板项目。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22.4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075%。上述事项已经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839.38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839.3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会计师对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威尔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110736号)。报告认为威尔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威尔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87,158.5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5,056.75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4,529.98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 | | | | | | | | | |
| 融资项目名称 | 证券上市日期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项目性质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年产300万㎡高精密双面多层HDI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一年产12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 2023年9月6日 | 年产300万㎡高精密双面多层HDI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一年产12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 生产建设 | | 60,126.59 | 60,126.59 | 60,126.59 | 60,126.59 | 25,056.75 | 37,497.98 | 62.37% | 2027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 -- | 60,126.59 | 60,126.59 | 60,126.59 | 60,126.59 | 25,056.75 | 37,497.98 | 62.37%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 |
| 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23年9月6日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补流 | 否 | 16,032 | 16,032 | 16,032 | 0.00 | 16,032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国威尔高年产60万㎡线路板项目 | 2023年9月6日 | 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泰国威尔高年产60万㎡线路板项目 | 生产建设 | 否 | 11,000 | 11,000 | 11,000 | 0.00 | 11,000 | 100.00% | 2024年6月24日 | 1,165.19 | -449.41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27,032 | 27,032 | 27,032 | 0.00 | 27,032 | -- | -- | 1,165.19 | -449.41 | -- -- | -- |
| 合计 | | | | -- | 87,158.59 | 87,158.59 | 87,158.59 | 25,056.75 | 64,529.98 | -- | -- | 1,165.19 | -449.41 | --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 注1: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产300万㎡高精密双面多层HDI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一年产12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9月,且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暂未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注2:公司超募资金投资泰国建设年产60万㎡线路板项目于2024年6月24日投产,预计2026年达产,由于预期效益指标需依据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后的全年标准测算,因此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3:公司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br>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br>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br>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37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业务成功拓展至国际市场,海外业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外币结算需求持续攀升,公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外汇收支规模同步增长,为有效规避及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强化外汇风险管控并提升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而增强公司抵御汇率波动能力,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 值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该交易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港币、泰铢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4、交易期限和授权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 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其他风险: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可能带来法律风险,市场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损失风险 。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选择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时,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产品;交易操作后实时关注市场变动,如发生到期违约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不可逆转反向变动的,将按公司授权规定及时上报审批,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 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合法性。

5、提供适当的激励,吸引和留存业务的风险管理人才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强化内部监控和实施风险预防措施,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确立了切实可行的具体操作流程。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 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 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在国际经济金融环境频繁波动背景下,叠加人民币汇率不确定性增强等多重因素影响,为有效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锁定经营成本,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开展,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七、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2026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38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经营业绩持续稳定,拟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铜、金等期货品种。

3.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具体交易将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

4.交易金额: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 在业务周期内上述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铜箔、铜球、金盐、覆铜板等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需关系、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持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铜等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经营计划确定的现货交易数量,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铜、金等期货品种。

2.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具体交易将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

3.交易金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订单规模,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加上一定的风险波动金,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业务周期内上述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5.期限及授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且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对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差出现变